

# 元江县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委政府工作安排，元江县财政局对元江县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进行统计汇总，并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进行公开，元江县本级 147 个单位（包括 42 个行政单位、105 个事业单位）以及 10 个乡镇（街道），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829.75 万元，较上年 807.34 万元增加 22.41 万元，增长 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较上年 7.50 万元减少 7.50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为 205.42 万元，较上年 205.65 减少 0.23 万元，下降 0.1%，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4342 次，共计接待 38 586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624.32 万元，较上年 594.20 增加 30.12 万元，增长 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 41.68 减少 41.6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32 万元，较上年 552.52 万元增加 71.80 万元，增长 12.9%）。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2 辆。

2018 年，元江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

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同时，采取有力措施硬化预算约束，要求全县各部门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控制陪餐人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全县“三公”经费决算较 2017 年略有增加，增加 22.41 万元，但未超 2018 年预算数，同年初预算批复的 1 145.78 万元相比仍节约 316.0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2.4%，资金使用未超预算。。

全县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我县“三大”攻坚任务繁重，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应工作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费用相应增多；二是公车改革后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故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但未超 2018 年预算数，同年初预算批复的 771.32 万元相比仍节约 147.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0.9%，资金使用未超预算。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十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元江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附件：1. 元江县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2. 元江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

### 元江县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决算数	2018 年 决算数	2018 年决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807.34	829.75	22.41	2.8%
1、因公出国（境）费	7.50	0	-7.50	-100%
2、公务接待费	205.65	205.42	-0.23	-0.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4.20	624.32	30.12	5.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41.68	0	-41.68	-1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52.52	624.32	71.80	12.9%

附件 2 :

## 元江县“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